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洪彌萍  
電話：037-559689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mping10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4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877\_111D2010648-01.xlsx、111D021877\_111D2010649-01.xlsx、111D021877\_111D2010650-01.xlsx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表3份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2月23日府教社字第1110035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(單位)踴躍推薦並於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前回傳電子檔案至mping591007@gmail.com彙辦；各推薦表填報請詳閱填表說明，倘有填寫問題可洽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承辦人黃賜宏課督(03-5216121分機275)。
- 三、另全國決賽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
- 四、各單位推薦名單將經由教育部擇選後進行培訓，作為儲備評判人才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銅鑼灣生活美學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